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17〕5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研发基地：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更好发挥博士后制度在我省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处）

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博士后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健康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河南省级博士后工作平台，是指按照一定程序申请设立的，委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工作平台。

第三条 基地的主要职责是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人才技术优势，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事业单位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促进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基地建设坚持统筹规划、服务发展、统一管理、稳

步推进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综合管理全省基地工作，河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博管办，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处）负责制定基地的发展规划、工作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全省基地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评估，承担基地的申报、建立、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协调本地区、本部门基地的具体工作，承担基地组织申报、工作评估等事宜。

第七条 建立基地的单位，须设立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服务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三章 基地的建立

第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以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建立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未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

(二) 设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较好的科研条件；

(三) 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领先、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博士后研究项目；

(四) 有能力、有意愿招收符合条件的博士毕业生到本单位做博士后研究工作；

(五) 重视博士后工作，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必要的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服务保障；

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载体，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请设立基地。

第九条 建立基地，由单位提出申请，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实地考察，提出推荐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十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基地的单位进行考察论证、综合评议，确定建立基地单位，并发文公布和授牌。

基地的申请建立，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十一条 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符合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中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的其他相关规定，可申请进入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基地依托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负责办理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出基地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基地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工作目标、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

第十四条 基地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站、工作站应向基地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基地做好研究项目确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工作。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五条 基地单位应建立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中期考核和出基地评估制度。制定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估、考核奖惩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规定给予适当的表彰；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

第十六条 基地单位应将博士后研究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

理，可采取月薪或年薪工资发放办法，其他福利待遇、科研成果转化及奖励等按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基地，由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办理有关手续。其中，与省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在办理完成进流动站、工作站手续后，应当到省博管办办理转换进基地的介绍信、落户等手续。博士后研究人员如需在基地所在地落常住户口，可凭省博管办的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户口。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基地后，基地应将工作协议和省博管办出具的进基地的介绍信，报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间，可凭省博管办介绍信，在其子女暂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园、入学，报考（或转入）高中学校等事宜。

第十九条 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基地应在与其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聘请一名导师，并在本单位指定一名导师，共同负责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工作。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承担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或各类基金项目的人员，需要延长在基地工作时间的，经基地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同意，可适当延

长，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二十一条 基地可根据科研项目需求，委派博士后研究人员到省外、国外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或参加学术会议等活动，在外时间由派出单位确定。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限计算为工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期间，可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规定，由基地根据其科研能力、技术水平、科研成果，申请审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科研任务后，应当向基地提交科研报告和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基地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要组织专家对其承担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科技创新、工作表现情况等进行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个人档案，做好出站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出站考核评价时，要注重衡量其在专利、发明、解决技术难题、技术创新和对企业经济效益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基地，由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办理有关手续，凭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主管部门每年将基地与省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出站情况报省博管办。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基地可对其予以退站：

1. 考核不合格的；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的；
3. 受警告以上处分的；
4.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5.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6.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7.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七条 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享受国家、省对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八条 建立基地的科研院所、学校、卫生医疗等企事业单位，按照我省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用于基地科研设施建设、博士后科研创新和生活补助。

第二十九条 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向省博管办申请博士后专项资金资助，省博管办对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取的资助经费，直接划拨到基地；也可以通过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等。

资助经费有结余或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的，基地应将结余经

费及时退回，退回经费用于对以后年度的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

第三十条 基地委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委托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权利、义务等通过协议的方法约定。

第三十一条 鼓励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支持博士后科研成果向基层企业转化，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率。省博管办定期组织基地与博士后科研创新团队进行科研项目对接，并按照规定对经专家评审获得的优秀对接项目予以资助。博士后科研创新团队研发项目所需费用由基地按照双方签订协议进行支付。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科研经费以基地投入为主，同时基地应采取多种形式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住房等必要生活条件。

第三十三条 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主管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应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基地健康发展。

第七章 评 估

第三十四条 基地评估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评估办法》（人社部发〔2008〕115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十五条 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基地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三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及省直单位主管部门报送的评估情况，对基地进行抽查，划分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布。对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基地，优先推荐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的，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

第三十七条 被撤销基地资格的单位，自撤销之日起3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立基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三十九条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1）要求，以前设立的“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统一更改名称为“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博士后工作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